

徐州市物价局文件

徐价工[2012]164号

关于印发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占用 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区物价局，市区各停车管理、服务单位：

为促进道路停车泊位资源的合理利用，规范停车收费行为，经徐州市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对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占用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道路停车泊位占用费的范围、区域和时段

（一）收费范围。凡占用政府性投资建设并由相关执法部门施划的城市道路泊位的车辆，原则上按“占用者付费”的要求交纳道路泊位占用费。道路泊位的施划，由相关部门确定。

（二）收费区域。道路停车泊位占用收费区域为核心区、中心区、主城区。区域划分与徐州市物价局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价工[2011]164号）确定的区域一致。

（三）收费时段。白天：8：00 - 20：00（含）；夜间：白天之外的其余时间。

二、道路停车泊位占用费收费标准

(一)核心区(一类区域)

1.白天

(1)蓝牌照机动车

停放1小时内(含,下同):每辆每次收费5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

连续停放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3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当日连续停放最高收费50元,次日重新计费。

(2)黄牌照机动车按蓝牌照机动车加倍计费。

2.夜间

(1)蓝牌照机动车1元/小时。

(2)黄牌照机动车按蓝牌照机动车加倍计费。

(二)中心区(二类区域)

1.白天

(1)蓝牌照机动车

停放1小时内:每辆每次收费3元。不足1小按1小时计费;

连续停放超过1小时:每增加半小时,加收1.5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费;

当日连续停放最高收费40元,次日重新计费。

(2)黄牌照机动车按蓝牌照机动车加倍计费。

2.夜间

(1) 蓝牌照机动车1元/小时。

(2) 黄牌照机动车按蓝牌照机动车加倍计费。

(三)主城区(三类区域)

1.蓝牌照机动车

停放8小时内，每辆每次收费6元。不足8小时按8小时计费。

2.黄牌照机动车按蓝牌照机动车加倍计费。

(四)对重要景区及主城区(三类区域)因社会发展确需上调收费标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单独审批。

三、其他收费政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道路停车泊位占用费：

1.停放时间不足10分钟(含，下同)的车辆；

2.对学校、幼儿园两侧确需施划的泊位，接送学生停放不足20分钟的车辆。

3.进入距城市道路较近的党政机关大门左右50米或相关执法部门确定的区间范围内，办理事务临时占用泊位的车辆。

4.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急救车、工程抢险车。

5.进入相关执法部门施划的其他免费泊位的车辆。

(二) 各道路停车泊位收费主体(单位)须使用法定票据,实行收费给票、一车一票和取车验票制度。

(三) 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所有收费主体(单位)均应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 道路停车泊位占用收费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相关执收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选择相应区域先行试点,并注意收集、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稳步推开。同时要加强对执收人员的培训教育和规范管理,文明收费,尽可能减少社会矛盾,确保平稳实施。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原收费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 市区 道路泊位 收费标准 通知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物价局
检查分局、各县(市)物价局。

徐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